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45 第 19(1)條，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本地機構，可向創新科技署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申請資格

合資格申請機構須為根據相關香港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包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
- (b)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境外成立並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法人團體。
- (c) 根據任何其他相關香港條例成立的法定公司。

遞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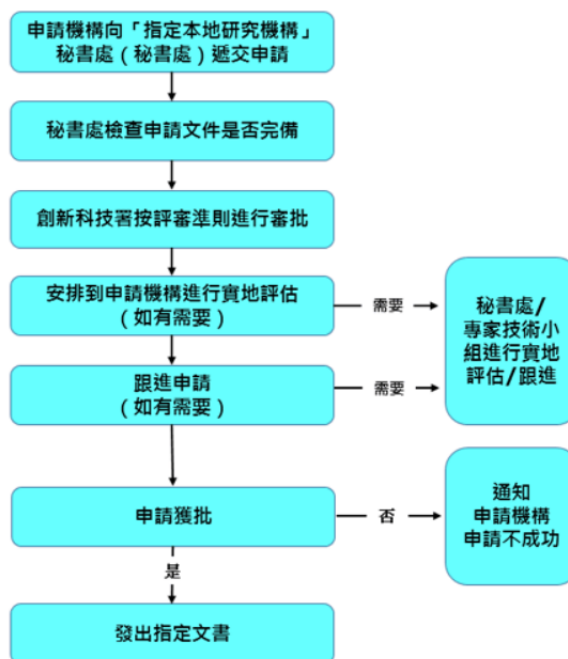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須將申請表格連同所有需要的證明文件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i) 經「[香港政府一站通](#)」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或
- (ii) 以**電郵**發送至 DLRI-enquiry@itc.gov.hk。電郵標題應註明「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提交電子版本)」；或
- (iii)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3 樓
創新科技署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

申請程序

主要程序扼述如下：



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準則

創新科技署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一般而言，申請機構須證明其如何在下述範疇符合基本準則：

- (a) 人員要求
- (b) 提供研發服務的經驗
- (c) 研發設施及設備
- (d) 管治及管理架構

公布申請結果

評審所須時間取決於每宗申請的複雜程度及其他因素。如申請成功，申請機構將會獲創新科技署發出一份「指定文書」。

指引、表格及常見問題

指引、表格及常見問題均可在創新科技署的網站(https://www.itc.gov.hk/ch/fund_app/dlri/forms.html)瀏覽及下載。在遞交申請前，請仔細閱讀並理解以上資料。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名單

創新科技署的網站(https://www.itc.gov.hk/ch/fund_app/dlri/list.html)載有「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名單及其基本聯絡資料，以供查閱。名單將不時更新，敬請留意。

查詢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
創新科技署
電郵：DLRI-enquiry@itc.gov.hk
電話：3655 5678
傳真：2992 0763

申請成為指定
本地研究機構

二零二二年九月